

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書函

地址：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438號4樓
承辦單位：研究組
承辦人：李嘉恩
電話：07-3422101#506
傳真：07-3422142
電子信箱：ivy5661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人發研字第11570389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11月隨班附訓班期一覽表、學員調查表、11月課程表各1份
(1704172_11570389400_1_ATTACH1.pdf、1704172_11570389400_1_ATTACH2.pdf、1704172_11570389400_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辦理「115年度11月隨班附訓班期一覽表」暨
「學員調查表」各1份，敬請惠予轉知，並鼓勵所屬踴躍
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115年度研習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中心訓練課程多元，為落實終身學習，增進政府效能，
提升公務人員競爭力，基於資源共享原則，特開放班期部
分名額供貴機關（學校）人員研習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妥學員調查表後，於各班期報名截止日期
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各班承辦人員信箱，因研習名額有
限，以先報名先錄取為原則，若資格不符，主辦單位保有
篩選報名人員之權利；錄取人員另函通知調訓（逾期報名
或報名人數不足時，將由本府人員遞補）。
- 四、學員於上課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應予退訓：
(一)曠課超過全期總時數十分之一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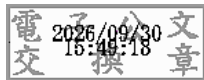
(二)訓期30小時(含)以下，請假超過全期總時數四分之一者。

五、貴機關(學校)選派參加研習人員，每人每班分攤費用

(含午餐)詳如隨班附訓班期一覽表，請於報到當日以現金繳交。

正本：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郵局、教育部高雄市聯絡處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酒廠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南區監理處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、海洋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南沙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、國家海洋研究院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少年觀護所、經濟部高雄臨海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市榮民服務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縣榮民服務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榮譽國民之家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縣榮民服務處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

副本：



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